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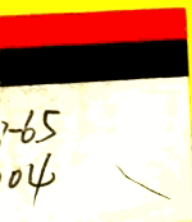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

(车 规)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目 录

1 总 则	(1)
第1章 客 车	(3)
2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3)
3 车辆提供办法	(3)
4 车辆的交接	(3)
5 车辆的使用条件	(5)
6 列车摘解车辆	(6)
7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	(6)
8 空车的运行	(7)
9 车辆的运用	(7)
10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	(7)
11 车辆的清扫和消毒	(8)
12 车辆的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8)
13 失却车辆的赔偿	(10)
第2章 货 车	(12)
14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12)
15 车辆的交接	(12)
16 车辆的使用条件	(15)
17 车辆的返还	(16)
18 车辆的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车辆(或转向架)	(17)
19 失却车辆的赔偿	(21)
20 车辆使用费的清算	(21)
第3章 自备货车	(25)
21 一般规定	(25)
22 自备车辆的交接	(25)
23 自备车辆的养护、责任	(25)
第4章 运送用具、集装箱和托盘	(33)
24 运送用具	(33)
25 集 装 箱	(35)
26 托 盘	(37)
附件1 国际联运客车的技术要求	(39)

附件 2		(48)
附件 3 车辆交接单		(48)
附件 4 请 领 单		(49)
附件 5 国际联运货车的技术要求		(50)
附件 6 “车规协约”参加路运用具、集装箱和托盘单价表		(62)
附件 6 之 1 欧洲 1 435 mm 轨距铁路与 1 520 mm 轨距铁路(蒙古除外)间采用的 集装箱修理单价表		(62)
附件 7 运用具、集装箱和托盘交接清单		(63)
附件 8 铁路运用具和托盘在 _____ 车站交接平衡表		(63)
附件 9 修车用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处所地址一览表		(64)
附件 9 之 1 各铁路电报挂号和传真号码一览表		(66)
附件 9 之 2 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地址、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67)
附件 10 车辆标志格式		(71)
附件 11 车站拒收车辆记录		(72)
附件 11 之 1 关于他路车辆不合格		(72)
附件 11 之 2 滞留车辆记录单		(73)
附件 12 空车走行补偿费要求单		(73)
附件 13 运用具和集装箱寄送单		(74)
附件 14 车辆内部设备和备品交接记录		(75)
附件 15 和 15 之 1 不良车		(75)
附件 16 国际联运客、货车修理单价表		(77)
附件 16 之 1 客车价格表		(89)
附件 16 之 2 货车价格表		(90)
附件 17 备 品 单		(91)
附件 18 备用零件申请单		(92)
附件 19 车辆寄送单		(93)
附件 20 制动装置不良标志格式		(93)
附件 21 1 435 mm 轨距铁路客车采用集中电气取暖的区段一览表		(94)
附件 22 和 23 确定车辆所属国铁路的标志和标记		(95)
附件 24 客车席位数		(96)
附件 25 客车自重		(97)
附件 26 车辆载重		(97)
附件 27 车辆定期修理或定期检查的日期		(98)
附件 28 和 29 自动制动机类型		(98)
附件 30 和 31 车辆限界标记		(100)
附件 32 装有非金属闸瓦的标志		(101)
附件 33 车上装有特殊车梯的标志		(101)
附件 34 轴距标志		(102)

附件 35	装有变距轮对标志	(102)
附件 36	货车自重标志	(102)
附件 37	棚车装载面积标志	(103)
附件 38	平车装载长度标志	(103)
附件 39	罐车容量标志	(103)
附件 40	轴箱定期注油的日期	(104)
附件 41	客车钥匙标式示意图	(104)
附件 42	轮缘外导面的容许剖面、容许的轮缘和不容许的轮缘	(105)
附件 43	车辆停用通知单	(106)
附件 44	客车席位编号	(106)
附件 45	致使托盘不能交换的毁损和不良	(107)
附件 46	车规费率表	(108)
附件 47	吸烟者和不吸烟者包间的分布和编号	(109)
附件 48	“重心”标记	(109)
附件 49	通过驼峰的车辆标志	(110)
附件 50	货车转向架移交或返还记录	(110)
附件 51	私有货车破损记录	(111)
附件 52	确认的破损私有车辆修理费用清单	(113)
附件 53	车辆修理支付份额分摊表	(114)
附件 54	私有车辆故障第 号记录	(115)
附件 55	涂写在货车上的私有车辆标志	(116)
附件 56	涂写下一次检查罐车罐体日期的样式	(117)
附件 57	车辆可拆卸零件的标志	(117)
图 1	1 520 mm、1 435 mm和1 000 mm轨距车辆限界	(119)
图 1 之 1	俄铁、蒙铁1 520 mm轨距铁路车辆限界	(119)
图 1 之 2	中铁、朝铁和越铁1 435 mm轨距车辆限界	(120)
图 1 之 3	保、匈、波、罗、斯各路1 435 mm轨距车辆限界及1520 mm轨距 铁路车辆限界	(120)
图 1 之 4	越铁1 000 mm轨距车辆限界	(121)
图 1 之 5	越铁、蒙铁1 520 mm轨距铁路装载限界	(121)
图 1 之 5—1	越铁1 435 mm轨距装载限界	(122)
图 1 之 6	1—BM 机车车辆基本限界	(122)
图 1 之 7	0—BM 限界	(123)
图 1 之 8	保、匈、波、罗、斯各路,除前述机车车辆限界外,还可采用根据 约+建—500/4 号备忘录附件 6 所规定的机车车辆限界	(123)

1 总 则

- 1.1 本规则适用于国际联运中交接的“车规协议”参加铁路的一切客车、货车、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以及配属于“车规协议”某一参加铁路或出租给第三者的自备货车。

以下“自备车辆”也包括出租的车辆。

- 1.2 车辆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过轨,轨距相同和不相同时均可办理。

轨距不同时,车辆依照下列情况过轨:

- 1.2.1 车辆沿交付路轨道只运行到邻国铁路国境站时,不换轮;

- 1.2.2 车辆移到另一种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上时,须换轮;

转向架由车辆的移交路、接收路或所属路提供,转向架的提供和返还办法由移交路、接收路或所属路商定。

- 1.2.3 使用变距轮对时,这种车辆的运行条件由有关路商定。

- 1.3 根据双方铁路中央机关的商定,车辆换轮作业在设有必要的换轮设备的国境站和其他换轮地点进行。

- 1.4 自备车辆的换轮,一般在车辆所有者(承租人)或自备(出租)车辆配属路与换轮铁路签订合同的条件下,使用换轮铁路的转向架办理。

在换轮铁路同自备车辆所有者(承租人)或接收路签订合同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车辆所有者(承租人)或接收路的转向架进行自备车辆的换轮。

转向架的使用费,在自备车辆的所属者(承租人)或收货人、或受其委托由其他人同转向架所属路签订合同后,由自备车辆的所属者(承租人)或收货人支付。

- 1.5 “车规协议”参加路一方向另一方移交车辆,而这些车辆是属于同接收路没有协定的铁路时,对这类车辆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费,应由车辆接收路向这类车辆移交路按照车辆所属路和车辆移交路间现行协定中计算的计费标准偿付。

上述办法同样适用于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

- 1.6 属于“车规协议”参加路的车辆、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向非“车规协议”参加路移交时,如使用上述车辆、集装箱办理重新装货或货物转发送,则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只到办理重新装货或货物转发送的“车规协议”参加路的出口国境站为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于“车规协议”参加路的货车、集装箱和运送用具:

- 1.6.1 车辆或集装箱装载货物发到非“车规协议”参加路时;

- 1.6.2 车辆或集装箱由“车规协议”参加路运行到另一“车规协议”参加路而通过非车规协议参加路时;

- 1.6.3 车辆或集装箱(不论空重),由非“车规协议”参加路向所属路返还的整个运行途中;

- 1.6.4 参加“车规协约”的各铁路间存在关于使用车辆的其他协约时。
- 1.7 本规则所发生的一切清算,均按“国际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中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理。清算也可根据某些铁路间缔结的协议进行。
- 1.8 “车规协约”个别参加路间,可缔结有关相互使用车辆、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以及建立车辆备用零件库的专门协定,但这种协定不得触及“车规协约”其他参加路的利益。

第 1 章 客 车

2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 2.1 凡适合运用并符合车规附件 1 技术要求的车辆,可在国际联运各铁路上运用。
符合交付路机车车辆限界的车辆,允许在换乘运送中运用。车辆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上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000 mm 轨距的铁路上运行时,应符合有关铁路间商定的特定技术条件。
- 2.2 客车轴载不应超过运行线路上允许的数值(见第 14.3 项)。
- 2.3 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应具有转向架。车底架和包括骨架在内的车体应为全金属结构。在 1 000 mm 轨距铁路上运行的越铁车辆,车底架和车体骨架可以是非金属的。
- 2.4 座席车和坐卧车(座席车与餐车合造车除外),应根据车规附件 47 的规定按每一等级分出吸烟者和不吸烟者的单独包间。^①
- 2.5 为了能够预留席位,在座席车和坐卧车内每一席位上方应固定有标牌,注明席位号。
席位应根据车规附件 44 编号。

3 车辆提供办法

- 3.1 在旅客列车运行时刻表每一有效期内,定期运行车辆的提供办法和必要车数、各个车辆的运行经路号码、必要的速度、最低制动率以及座卧合造车运行经路的确定,均在铁组范围内或在双边协议范围内举行的“国际旅客联运车辆经路汇编(客车运行经路汇编)”参加者会议上商定。
定期运行车辆经路的资料,应在“客车运行经路汇编”内注明,该汇编由铁组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各路提案编制和商定,并在新时刻表施行前 14 天通知各路。
- 3.2 非定期运行车辆的提供办法和车数,以及在定期运行中运量增加时增挂的车辆数量,由有关各方每次具体规定。^②

4 车辆的交接

- 4.1 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按下列规定办理:
- 4.1.1 不换乘联运——在双方国境铁路协定中所规定的国境站办理;
- 4.1.2 换乘联运——在接收路国境站办理。根据双方协议,也可在交付路国境站办理车

①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中铁、朝铁车辆和轨距为 1 520 mm 铁路的车辆。

② “定期运行”是指列车按照有关各方所商定的运行经路和运行时刻表,在运行时刻表有效期内定期开行。
“非定期运行”是指列车按照每一个别情况下有关各方所商定的运行经路和运行时刻表开行。

辆移交。

- 4.2 提供移交的车辆,应仅限于完全符合车规附件 1 的技术要求,并由交付路在技术和运送方面事先加以检查的,认为适合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车辆。车辆所属路应允许接收路进入车辆通过平台和摺棚通过台检查其影响运行安全的部件技术状态。所属路对自方空车,除第 12.4 项所载的车辆外,不论其技术状态如何,均必须接收。

将不能运用的不良车或破损车(不符合车规附件 1 的技术要求)移交所属路或移交过境路以便返还所属路时,接收路应按车规附件 2 的格式编制记录,证明车辆的状态。此记录由双方铁路代表签字。记录用接收路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或按有关路间的协定,译成其他文字。

记录由接收路按下列要求编制:

- 4.2.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交付路与接收路各执一份,第三和第四份记录由接收路收集,并于每月(下月 15 日前)邮寄破损车辆所属路的车辆主管部门和清算机关。

此外,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应根据车规第 12 条规定在这些车辆上贴附车规附件 15 之 1、15 之 2 或 15 之 3 格式的标志。

这些标志用造成车辆破损铁路的国家文字填写,并将不良处所名称译成中文或俄文。

标志贴在车辆两侧经路牌框架旁边,如无此可能,则贴在纵梁两侧,在车辆返还所属路以前,不得取下。

- 4.2.2 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直接向车辆所属路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记录,车辆所属路收执两份,交付路收执一份。

双方代表签署的记录,即是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和车辆所属路之间的清算依据。使用路应对记录中记载的破损和不良情况承担物质责任。

对在与第三国铁路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如在这些铁路上发生故障并贴有《国际联运客车和行李车互用规则》规定的“M”、“L”、“K”标志时,不编写车规附件 2 格式的记录。

- 4.3 列车中车辆(不论列车中车辆数目多少)的交接时间规定如下:

- 4.3.1 车辆不换轮——不得超过 30 min;

- 4.3.2 车辆换轮——不得超过 60 min。

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应以车辆交接单(车规附件 3)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编制四份,每方各执两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度起连续编号。

- 4.4 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人员的时间,即为车辆的提交时间。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人员以前,应由交付方人员签字,而接收方人员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或在规定检查时间终了后,立即在单据上签字。

提交车辆的时间和车辆检查终了的时间,应由双方人员加盖日期戳证明。

自接收方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 4.5 车辆由于下列原因,可不予接收:

- 4.5.1 如果车辆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见 4.2 项);

- 4.5.2 如果车辆经由的国境站间行车中断,而且无法经由其他经路交车(就此事应及时

通知有关方面)；

4.5.3 如果铁路中央机关禁止接收(就此事应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4.5.4 如果车辆通过了已规定实行疫情卫生检疫的地区，而又没有关于这些车辆已经过消毒的证明书；

4.5.5 如果接收路确知客车曾被用作运送患传染病的旅客或行李车曾被用作运送动物而未经过消毒。

4.6 各种情况下拒收车辆时，接收方铁路人员应按车规附件 11 格式编制记录，并注明拒收车辆的原因和将车辆返还交付路的期限。

被拒收的车辆应从车辆交接单中划消。在车辆交接单的备注栏内注明车规附件 11 格式记录号码并记载“未接收”字样。

记录用接收路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或按有关路间的协定译成其他文字。

记录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

被拒收的车辆，应以新的车辆交接单返还交付方国境站，并注明“拒收车辆”字样和引证拒收记录内容。

4.7 仅运行到另一国出口国境交接站为止的车辆，不办理技术方面的交接。这种车辆过轨时应以车规附件 3 格式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

5 车辆的使用条件

5.1 对所接收的车辆按本规则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从接收方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时起，由接收路承担。

5.2 一国铁路对他国铁路的车辆，必须爱护并且保持技术状态良好。

5.3 由他国铁路接收的车辆，应按它的直接用途使用。不按直接用途使用车辆(如卧车改作座席车、变更车辆运行经路等)，仅在事先取得车辆所属路的同意时，方可办理。

5.4 车规协约参加路，必须保证车辆按照有关各方所商定的列车运行图运行。

5.5 如车辆须在某车站改挂其他列车，但当车辆抵达这个车站时，应挂的列车已经开出，或虽在开车前到达，但因晚点，为编挂这种车辆进行调车可能造成应挂的列车延误而超过运行图规定时间时，这种车辆就应随同以后最先发出的旅客列车向到达站挂送。

上述车站或铁路应立即将这种情况用电报通知行经的各路，以及发站、到站、各参加路的国境站和换轮站。电报中应注明摘车日期、车次、摘掉的车辆和提供的代挂车辆的号码、经路号码、摘掉的车辆顺号以及向终点站挂送晚点车辆的列车车次。

到达站应将晚点到达的车辆编入定期运行的原列车上。如车辆不能挂入定期运行的列车，则代挂车辆应留在该列车内。如没有代挂车时，到站应提供自路车辆编入列车内。

5.6 “车规协约”参加路可互相支援客车，以保证国际旅客联运和国内客运。

互相支援的车辆按有关各方商定的条件使用。

6 列车摘解车辆

列车摘解车辆时,摘车的铁路或车站应将此事用电报通知车辆所属路、发站、到站(折返站)、国境站、曾进行换轮的车站以及这些车辆应行经的各铁路。

电报中应载明下列事项:车号和所属路或车辆的12位数字代号、车种、定期运行车辆经路号码、列车名称、车次、车辆在列车中的顺号、摘车的车站和日期、摘车原因以及预定将车辆编入列车返还的事项或车辆编入相应列车返回一事。

摘下的车辆,应尽可能以同一类型的其他车辆取代。就此,应用电报通知经由的各铁路、发站、到站(折返站)以及国境站和将进行换轮的车站,并注明车种和席位数量。

特殊情况下,允许用1等车代替摘下的2等车。这时应在车门的窗户上标出2等车的标记。

定期运行列车摘下的车辆,应在消除造成摘车的故障后,在终点站(折返站)重新投入有计划的运行。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列车中摘下的车辆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被摘车辆的所属路应用自路车辆替换被摘车的代挂车。在电报中应载明有关事项。

如果车辆使用路不能消除不危及行车安全的故障(如取暖、照明、车内设备等故障),而且车辆可编入旅客列车不限速运行,则该车辆可随旅客列车空返所属路。

代挂车辆用完后应编入定期运行的旅客列车返还所属路。关于这些车辆的返还事项预先用电报通知行经的各铁路。电报中应包括有关资料。

各路的电报挂号地址载于车规附件9之1。

7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

7.1 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车辆的使用费,都应按相互抵算车辆走行公里的方法偿付。

应使每方都有可能以实物偿付自己拖欠的车轴公里数。

下列车辆的走行公里不予补偿:

——公务车;

——瞭望车;

——卧车;

——餐车;

——邮政车;

以及专为运送免费乘车旅客用的非定期运行的座席车和坐卧车。

7.2 以客车走行的轴公里作为计算单位。六轴车按回轴车计算。行李车按客车轴数的0.7计算,运送小轿车的车辆按客车轴数的0.5计算。

以普通座席客车走行轴公里的65%作为坐卧两用车走行公里的计算单位。

7.3 无论使用车或空车的实际走行公里,均应算作应偿付的劳务数。

7.4 对于未按有效走行公里抵偿的空车走行公里,完成该走行公里的铁路,应按车规附件46第1项所载数额向发出这种车辆的铁路收取补偿费用。

7.5 走行公里数,应在每一联运有关的各铁路间分别补偿。

- 7.6 采用两年有效期列车运行时刻表的铁路,应根据车规附件 46 第 2 项的规定支付拖欠车轴公里费。

根据有关路之间的协议,上述使用费的清算也可每年进行一次。

- 7.7 客车换轮的费用,由进行换轮的铁路按车规附件 46 第 3 项规定的费率计算。这项费用由参加该联运的铁路按照有关路间适用的国际运价规程中所规定的完成走行公里的比例分摊。

8 空车的运行

- 8.1 编入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列车的空车和由列车摘下的车辆,在“车规协约”参加路运行不收运费,但应计算走行车轴公里。

这些车辆除因技术状态不良,只能随货物列车挂运外,都应随旅客列车挂运。

- 8.2 向所属路返还的空车,应按原经路经接收车辆的国境站运行。

根据各方协议,上述车辆可以不经原经由的国境站返还。对这些车辆应按有关铁路间适用的协定中所载的格式编制运行报单,寄送车辆所属路国境站站长。

关于空车运行事项,有关车站或铁路应及时用电报通知车辆行经的各路、发站、到站、各参加路的国境站和换轮站以及车辆所属路。

9 车辆的运用

- 9.1 客车内为旅客服务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9.1.1 卧车或在作为卧车使用的区段上的坐卧两用车,由车辆所属路的人员服务;

- 9.1.2 座席车由运行经由路的人员服务,或根据有关铁路的协议,由车辆所属路人员服务。

- 9.2 车辆应由车辆运行经由路免费供应独立暖房用的煤,免费保证蒸汽或电气供暖和供水。

需供煤时,车辆服务人员应按车规附件 4 的格式提出请领单。请领单应编制三份,其中两份交给供煤路,一份(存根)留请领路存查。

- 9.3 “车规协约”参加路应及时并免费拍发和传递有关直通国际联运车辆运行的各项公务电报。

有关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列车中车辆乘务的公文,按每一国家所定规则的一般原则递送。

- 9.4 车辆服务人员遇有车辆整备、发送公务电报、需要医疗救护等问题时,应提请车站值班员解决。

- 9.5 有关国际联运中餐车运行的一切问题,应由协约铁路间缔结的单独协议加以规定。

10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

- 10.1 卧车所属路应保证完全满足车内旅客往返全程所需的必要数量的卧具、毛巾和设备。

- 10.2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应按车规附件 17 格式写成备品单挂于车内墙上,并以瑞

士法郎标价。备品单应用车辆所属路国家文字作成并译成俄文；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上运行时，并应译成中文。

10.3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的保管责任：

10.3.1 所属路人员随乘时，由车辆的随乘人员负责；但如车辆从列车中摘下送去修理超过3天，则使用路应按看守人员的要求按备品单接管车辆内部的设备，并编写交接记录，双方各执一份。在这种情况下，看守人员应离开车辆，但内部设备应由使用路负责。车辆修复后，使用路应根据车辆接收电传通知，将车辆移交所属路随乘人员，如发生设备短少，应按车规附件14的格式编制记录。

10.3.2 所属路人员未随乘时，由车辆的运行经由路负责。

10.4 无所属路服务人员随乘的座席车和行李车移交时，车内设备和备品按备品单移交。如现有设备与备品单的记载不符时，应由接收路按车规附件14编制记录，作为清算的根据。记录以接收路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

记录的编制要求如下：

10.4.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交付路与接收路各执一份，第三和第四份记录由接收路收集并于每月（下月15日前）邮寄破损车辆所属路的车辆主管部门和清算机关。

10.4.2 向所属路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交付路收执一份，所属路收执两份。

无所属路服务人员随乘的其他车辆（卧车、餐车和公务车）移交时，车内设备和备品也按第10.4.1和10.4.2两项所列办法，由接收路列车员按车规附件14的格式编制记录。

11 车辆的清扫和消毒

11.1 “车规协约”参加路，应在各发站和到站以及列车运行图规定的途中经由站，仔细地车辆进行清扫。

这些铁路还必须供给用水、手纸、手巾、液体或固体肥皂。

11.2 车辆内外部清扫和消毒时所使用的工具和动作不得使车辆及其设备遭受损坏。

11.3 载运患传染病旅客的车辆或运送动物（旅客随身携带的动物除外）的车辆，在旅客下车或动物卸下之后，应按照进行消毒铁路的国家卫生检查机关的规定，立即消毒和清扫。

11.4 如车辆通过了已规定实行疫情卫生检疫的地区，则在移交他路以前应对这些车辆进行消毒。

11.5 为预防某些传染病，铁路可于车辆运行途中，按照进行消毒的卫生部门的规定，对所有车辆（包括车辆所属路列车员担任乘务的车辆）的厕所进行消毒。

11.6 车辆清扫和消毒的器材和费用，由车辆所在路负担。

12 车辆的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12.1 车辆的定期修理和检查由所属路负责进行。

12.2 车辆的保养（技术检查、维修、摩擦部分的注油）以及为消除车辆在运用中发生的损坏所使用的器材和费用，由车辆所在路负担。

修理车辆时,应使用适当质量的材料和备用零件。禁止改变车辆的构造。

使用路只可修理不需大量材料消耗的微小破损。

- 12.3 破损车辆主要应由所属路修理,费用按车规附件 16 规定的单价计算,由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负担。

车辆每次脱轨后均需经过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适合运用。

禁止使用路修理滚柱轴承的轴箱,为了旋修轮对的踏面基圆可拆下轴箱盖。必要时,应向车辆所属路索要带有滚柱轴承的轮对。

- 12.4 破损车辆的分类

- 12.4.1 破损较轻、不影响车辆按其用途运用的破损车辆,应贴附车规附件 15 之 1 格式的标记。

- 12.4.2 因破损不能无任何限制编入旅客列车中运用的破损车辆,贴附车规附件 15 之 2 格式的标记。

- 12.4.3 如车辆的车体或底架或走行部因撞车、脱轨、事故、颠覆、燃烧受到严重破损,则每个转向架应视为一辆二轴车。

第一个接收路应向交付路最终确定,车辆能否在其路网和以后的路网内安全运行。

- 12.4.4 如车辆或转向架严重破损,使用路须将破损程度和类型、车种及制造年度通知所属路。

关于车辆或转向架的修理或报废或返还所属路问题,与所属路协商解决。严重破损的车辆或其部件只有取得所属路同意后,才能返还所属路。^①

所属路应将自方决定通知使用路和过境路。

如所属路不同意接收,则过境路可拒绝接收严重破损车辆或转向架。

- 12.4.5 严重破损的车辆应由使用路按能运行至所属路的程度加以修理,费用由使用路负担。这种车辆应贴附车规附件 15 之 2 格式的蓝色标志。

如不能将严重破损车辆或转向架修复到能够自轮安全运转的程度,使用路应将车辆或转向架装在平车上运回所属路。这种车辆或转向架应贴附车规附件 15 之 3 格式的红色标志。

车辆运送应按有关铁路间适用的协定中所载格式的运行报单办理。运送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不核收运费。

- 12.5 所属路向造成车辆破损的使用路寄送下列数额的账单:

——根据车规附件 16 计算的车辆修理费;

——根据第 13.3.1 项计算的报废车辆赔偿费。

使用路有权按上述两项中款额较少的一项支付。

- 12.6 必要时,修理损坏车辆所必需的备用零件,可按照车规附件 18 的格式和车规附件 9 所载的地址,向所属路索要。请领单中应载明下列事项:备用零件的详细名称和规格(必要时附上备用零件的略图)、损坏车辆的车种和车号、车辆配属路以及备用零件应发往的地址。在轮对请领单中除上述各项外,还应载明轮对类型、车轮直径和轴颈中心线的距离。

- 12.7 为修理车辆而发送的备用零件,即:轮对、扁弹簧、转向架圆弹簧、自动车钩,由所

^① 与严重破损的转向架有关的规定不适用于中、朝、蒙铁。

属路免费供给,并应不需要再经加工即能使用。

修理车辆用的其他备用零件,由所属路供给,费用由使用路负担。

损坏的轮对、扁弹簧,不论损坏程度如何,都应返还车辆所属路。损坏的其他零件不返还所属路。

损坏的零件应经由更换备用零件经过的国境交接站返还。

如应予返还的车辆损坏零件未返还所属路,则应向所属路赔偿相应的新零件价值的60%。该项赔款由不能证实上述车辆零件业已移交的铁路支付。

发往到达路的车辆备用零件上,应以油漆涂写:所属路标志、需用这些零件的车辆号码和到达地(应注明到站和到达路)。

发往所属路的车辆破损零件上,应以油漆涂写:所属路标志、取下零件的车辆号码和到达地(应注明到站和到达路)。

如发送或返还的车辆零件上地方太小,无法涂写这种标记,则应将标记涂写在附于这些零件的金属牌上。

为修理损坏车辆而发运的备用零件,未运到到达路即丢失时,应按其价值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丢失上述零件的铁路或不能证明移交零件的铁路支付。

12.8 备用零件应免费运送,并尽可能以快运办理。返还损坏零件以慢运和免费办理,按车规附件9所列的地址运送。

12.9 运送备用和损坏的零件时,不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并免征关税及其他任何费用。

12.10 发送备用和损坏的零件时,应以运行报单办理手续。在运行报单“货物名称”栏内应载明“免征进出口和过境关税的货物”字样,并注明需用这些所发零件的车辆号码和车种或取下破损的零件,并返还车辆号码和车种。

13 失却车辆的赔偿

13.1 由于遭受严重破坏而应予报废的车辆,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在3个月内没有返还所属路的车辆,都作为失却的车辆。

13.1.1 遭受损坏而无法使用的车辆,为严重损坏车辆,应予注销(撞车、脱轨、大事故、颠覆事故、着火)。在只是转向架严重损坏的情况下,应对每台转向架单独处理。

13.2 失却车辆的铁路,应将此事用电报通知所属路,电报内载明:车号、车次、该车运行经路的名称以及失却的原因。

无12位数字代号的车辆,还需在电报中注明车种、轴数和配属路。

13.3 使用路应按车规附件16之1第二部分商定的车辆单价表的新车价值,向所属路赔偿失却的车辆。

根据有关方面的协商,失却的车辆可用实物赔偿。

如经所属路同意,使用路将严重破损的车辆返还所属路,而所属路将其报废时,则使用路按车规附件16之1第二部分向所属路赔偿新车价值85%的款额。

在欧洲1435 mm轨距铁路与1520 mm轨距铁路之间适用下列规定:

13.3.1 对于失却的客车,使用路应向所属路赔偿按下列办法确定的款额:

13.3.1.1 根据车规附件16之1第一部分计算车辆价值。

13.3.1.2 从按13.3.1.1项计算的赔偿款额中扣除返还轮对的价值,不论其状态如何,均

按新轮对计算。

13.3.1.3 从按 13.3.1.1 项和 13.3.1.2 项计算的赔偿款额中,扣除 1/6 作为根据合同返还的其余零件的价值。

13.3.1.4 如未向所属路返还任何零件,则不能根据 13.3.1.2 和 13.3.1.3 项扣款。

13.3.1.5 从最后款额中应扣除车辆运用折旧费(每年按 3% 计算,但总额不得超过 75%)。制造年度和毁损年度计算为一年。

13.4 车辆自所属路向他路过轨之日起,在 3 个月内没有返还所属路时,所属路应向根据统计尚未返还车辆的铁路提出该车价值款额的账单。

在欧洲 1 435 mm 轨距铁路与 1 520 mm 轨距铁路之间适用下列规定:

13.4.1 如客车自所属路向他路交付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没有返还所属路时,则所属路向尚未返还车辆的使用路提出按第 13.3.1 项计算的该车价值款额的账单。

13.5 如失却的车辆在失却后的一年内找到并返还所属路,所属路应返还已收的失却车辆赔偿款额,但扣除年利 6%,年利从向所属路发出失却车辆通知之时起,算到车辆返还所属路之时为止。

13.6 在欧洲 1 435 mm 轨距铁路与 1 520 mm 轨距铁路之间适用下列规定:

对于严重破损的转向架,使用路应赔偿所属路转向架的价值。

转向架的减值应根据发生严重毁损时转向架上的车辆的使用期来确定。按照第 19.3.1.5 项办理清算。

第 2 章 货 车

14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14.1 凡适合运用并符合车规附件5 技术要求条件的车辆,可在国际联运各铁路上运用。

凡符合交付路机车车辆限界的车辆,可在换装运送中运用。

车辆在越铁、以及中铁1 000 mm轨距的铁路上运行时,应符合有关铁路间商定的特定技术条件。

14.2 在国际铁路联运中,也可运用自备车辆和出租车辆,这些车辆的技术状态应完全符合车规附件 5 的技术要求,其在国际联运中运用的条件由车规第 3 章第 21~23 条规定。

14.3 在国际联运中,1 435 mm轨距的车辆轴载不得超过20 t,但保铁除外,在该铁路的国际联运中轴载不得超过22.5 t。^①

个别铁路在限于技术条件的特殊情况下,而且仅在国境过轨区段内,方可临时限制车辆轴载低于20 t或在该项第一段内所列的铁路上低于18 t。

如铁路在确定的国境过轨区段上不能接运规定轴载的车辆时,该路应将此事项用电报通知各有关路。

关于取消限制的事项,上述铁路也应用电报通知各有关铁路。

仅在各有关铁路间用书面或电报预先商定后,才准许将轴载提高到20 t以上或在本项第一段内所列的铁路上提高到18 t以上。

15 车辆的交接

15.1 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按下列规定办理:

15.1.1 不换装运送时,在双方国境铁路协定中所规定的国境站办理;

15.1.2 换装运送时,在接收路国境站办理。根据双方协议,也可在交付路的国境站办理车辆的移交。

15.2 提供移交的车辆,应完全符合车规附件 5 的技术要求,并由交付路事先加以检查,且断定在技术和商务方面都适合在国际联运中运行。车辆所属路对自方空车,不论技术状态如何,必须接收,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除外。

^① 轴重20 t和每延米载重7.2 t/m适用于保铁的下列车站:阿塞诺夫格勒、博亚诺沃、鲍尔舍维克、布拉齐戈沃、切尔克维察、多尔纳·米特罗波利亚、叶尔霍沃、多连·奇弗里克、希萨拉、科纳列、米尔科维察、诺维帕扎尔、帕纳久里谢、佩特里奇、波莫里耶、斯耶季涅尼耶、萨拉佛沃、索莫维特、斯塔洛·奥列霍沃、斯特列尔恰、捷涅沃、弗伊恰。

对于维丁—卡拉法特港的经路:

轴重18 t;

每延米载重3.6 t/m;

仅在罗铁和保铁之间预先商定后,方可交换 4 轴以上的车辆。

在向所属路移交不符合车规附件 5 的技术要求且不能运用的不良、破损或零部件被拆车辆(因车辆零部件被窃)时,或将这些车辆移交给过境路以便返还所属路时,车辆的状态,应以接收路按车规附件 2 格式编制的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的记录证明。由双方代表签字的记录,就是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和车辆所属路之间清算的依据。使用路应对记录中记载的破损和不良情况承担物质责任。记录用接收路国家的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

记录的编制要求如下:

- 15.2.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交付路与接收路各执一份,第三和第四份记录由接收路收集并在每月(下月 15 日前)邮寄破损车辆所属路的车辆主管部门和清算机关。

此外,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应根据车规第 18 条规定在这些车辆上粘贴附件 15 之 1、15 之 2 或 15 之 3 格式的标记,上述标记应用造成车辆破损铁路的国家文字填写,并将故障一览表译成中文或俄文。

标记贴在车辆两侧的格窗附近,如无此可能,则贴在纵梁两侧,在车辆返还所属路或自备或租用车辆返还配属路以前,不得取下。

- 15.2.2 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直接向车辆所属路或自备或租用车辆配属路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车辆所属路或自备或租用车辆配属路收执两份,交付路收执一份。

对在与第三国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如在这些铁路上发生故障并贴有《国际货车互用规则》规定的“M”、“L”、“K”标志时,不编写车规附件 2 格式的记录。

- 15.3 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应以车规附件 3 格式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编制四份,每方各执两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度起连续编号。

当车辆换轮时,应在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记载车辆所属路或自备车辆或租用车辆配属路和转向架号码(如有号码)。

交接车辆换轮用的转向架的移交和返还应以车规附件 50 格式的交接记录办理。

- 15.4 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人员的时间,即为车辆的提交时间。

接收方人员应将所接收的车辆同车辆交接单对照并且检查车辆。

技术和商务检查的时间,不论交接车辆数目多少,规定每轴不超过一分钟。

车辆的技术和商务检查应同时进行。未接收的车辆应从车辆交接单内划掉,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未接收”。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人员以前,应由交付方人员签字,并加盖日期戳以资证明;而接收方人员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或在规定检查时间终了后,立即在单据上签字并加盖日期戳以资证明。

对于欧洲铁路可按照以列车时刻表为依据制定的车站技术作业过程,由当地国境协定确定车辆交接时间。因任一方过失造成列车晚点时,要求按晚点时间修改交接时间记录。该事项应由车辆交接单中的单独记载予以确认。

从接收方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日期戳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车辆按原经路运行时,接收路应在车辆上贴附车规附件 10 格式的标记,对于邻